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3〕24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 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江财教〔2023〕56 号)精神,现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转移支付收入列 2023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请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

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现时足额落实地方试点所需资金，确保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要认真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在分配补助经费时，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倾斜。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

五、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中规定的用途，将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本次资金安排后，不得抵减市县本级财政年初安排的教育支出预算额度，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

费或管理经费。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七、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2. 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明细表

3. 清算下达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4.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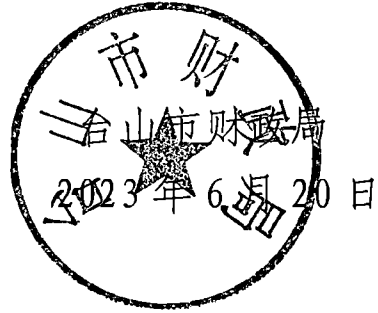
5.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6. 2023 年免费教科书资金绩效目标表

7.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及农村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绩效目标表

8. 2023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1

清算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应下达省财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含中央，不含随班就读学生）	已提前下达省财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含中央）（江财教[2022]121号）	本次下达（万元）			待清算资金	备注
			总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追加省级资金		
台山市	6655	6591	64.00	64.00			

附件2

清算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明细表

市别	2023年全年应补助资金（万元）			已提前下达省财政2023年珠三角免费教科书金额（万元） （江财教[2022]121号）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待清算资金（万元）	备注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学生字典补助		
台山市	1,117.67	1,106.00	11.67	1,112.93	1,100.79	12.14	4.74	5.21	-0.47	-	

附件3

清算下达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2023年清算省级以上补助总金额(万元)	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以上补助金额(万元)			本次清算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总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台山市	675	624	571	53	51	34	17	

附件4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

市别	2023年学生生活费金额	结余资金	已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生活费补助（江财教[2022]121号）		还应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本次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取整）	本次下达		待清算	备注
			中央	省级			下达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	收回粤财科教[2022]237号省级资金		
台山市	278.5000	99.3250	68	111	0.18	1.00	1.00			

附件5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33501.33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2022〕182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概述	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对在校生少于100人的小规模小学按100人的标准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3年度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1378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附件6

2023年免费教科书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免费教科书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3352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2022〕182号)、《关于我省2021年秋季-2024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出版和发行供应方式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出请示〔2021〕4号)保障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14个地级市和恩平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款项的支付,确保国家免费教材品种每学期每科目每生人手一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概述	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其中:汕头等14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由省统一实施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不含恩平市)为城乡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按城乡不同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2.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3.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2023年度目标				
	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发送教科书人数		与本学年义务教育实际在校生人数一致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课前到书率		100%
		成本指标	正版学生字典采购金额标准(元/册)		14
			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80(珠三角城市)/205(珠三角城市除外)
			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05(珠三角城市)/135(珠三角城市除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保障度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地区学校办学、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持续普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率		≥85%

附件7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及农村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下达	11060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人数	70万名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	15万名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及时性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程度	≥90%

附件8

2023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14086		
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9〕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2022〕182号）			
项目概述	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社会效益	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